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准则解释17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准则汇编》”),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准则汇编》《准则解释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3证券简称:内蒙华电公告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240363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内蒙华电”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华电,证券代码:600863)自2025年2月1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在就交易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敲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交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 2025-00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去职务的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朱卫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朱卫东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卫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卫东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从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顾从峰,男,1969年8月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副经理,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药品分公司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顾从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等事项,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12月13日在指定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洋

注册资本:340,262.591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26,042,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6%。

2、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2,021股,并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总股本由230,171,765股变更为256,213,786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534	6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56	6
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5,649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5,649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05,649	6
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6
8	吕勇	3,444,712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8,126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0,096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6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1,205,649	6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05,649	6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22,356	6
1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6
合计		26,042,021	-

注: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改名为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5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承诺函,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5名认购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以及无其他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42,0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1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5名;

(五)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534	2,583,534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56	1,722,356
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1,205,649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5,649	1,205,649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5,649	1,205,649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05,649	1,205,649
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1,205,649
8	吕勇	3,444,712	3,444,712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8,126	4,478,12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0,096	1,240,09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1,205,649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1,205,649	1,205,649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05,649	1,205,649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22,356	1,722,356
1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1,205,649
合计		26,042,021	26,042,021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50,198	35.07%	-26,042,021	63,808,177	24.90%
高管锁定股	62,922,927	24.56%	-	62,922,927	24.56%
首发后限售股	26,042,021	10.16%	-26,042,02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5,250	0.35%	-	885,250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363,588	64.93%	26,042,021	192,405,609	75.10%
三、总股本	256,213,786	100%	-	256,213,786	1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案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公司共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2,021股,并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总股本由230,171,765股变更为256,213,786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534	6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56	6
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5,649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5,649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05,649	6
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6
8	吕勇	3,444,712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8,126	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0,096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6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1,205,649	6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05,649	6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22,356	6
1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6
合计		26,042,021	-

注:“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已改名为“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5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东做出承诺函,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5名认购对象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认购的股份。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以及无其他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42,0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1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5名;

(五)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534	2,583,534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56	1,722,356
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1,205,649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5,649	1,205,649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5,649	1,205,649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05,649	1,205,649
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1,205,649
8	吕勇	3,444,712	3,444,712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8,126	4,478,126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0,096	1,240,09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1,205,649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1,205,649	1,205,649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05,649	1,205,649
1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22,356	1,722,356
1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1,205,649
合计		26,042,021	26,042,021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50,198	35.07%	-26,042,021	63,808,177	24.90%
高管锁定股	62,922,927	24.56%	-	62,922,927	24.56%
首发后限售股	26,042,021	10.16%	-26,042,02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5,250	0.35%	-	885,250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363,588	64.93%	26,042,021	192,405,609	75.10%
三、总股本	256,213,786	100.00%	-	256,213,786	100.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海涛 彭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

诉讼一:139,216,006.45元;

诉讼二:4,808,282.59元;

诉讼三:75,745,666.6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三份(分别为(2025)粤0402民初6294号、(2025)粤0402民初6293号、(2025)粤0402民初6295号),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伟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与中珠集团、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均已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一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工业园电子楼一楼南侧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与中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高视伟业51%股权转让给中珠集团,中珠集团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前,高视伟业尚欠中珠红旗欠款本金122,958,200.00元未支付。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向中珠红旗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高视伟业拖欠中珠红旗的上述债务。2018年5月19日,中珠红旗与中珠医疗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累计应向中珠医疗清偿的债务本金为866,618,330.95元、应付利息为31,591,016.61元。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偿清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一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122,958,200.00元,利息11,681,029.00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及利息。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122,958,200.00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16,257,806.45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11,681,029.00元,以122,958,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2月6日的利息为4,576,777.45元,利息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4,808,282.59元。

三、诉讼三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2、被告一: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404室

3、被告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1、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1月,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正泰”)与西海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持有的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70%的股权转让给西海矿业,西海矿业已履行该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前,鸿润丰煤业及其股东杜安平、赵小军尚欠中珠正泰债权本金6,690万元(其中,鸿润丰煤业欠款为5,244万元,杜安平欠款为1,125万元,赵小军欠款为321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根据资金占用时间据实计算)未支付。

为妥善解决上述债权问题,2017年12月31日,西海矿业与中珠正泰先后签订两份《债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享有的对杜安平的债权1,125万元、对赵小军的债权321万元全部转让给西海矿业,同时中珠正泰取得对西海矿业同等金额的债权,由西海矿业向中珠正泰偿还原杜安平及赵小军所欠债务。同日,西海矿业和中珠集团向中珠医疗出具了《承诺函》,除对鸿润丰煤业及其股东杜安平、赵小军拖欠中珠正泰债权款6,690万元进行确认外,西海矿业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完毕,中珠集团承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另外,中珠集团又出具《债务清偿承诺书》,承诺对上述西海矿业拖欠中珠正泰的债务本金余额6,690万元及应付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5月19日,中珠正泰与中珠医疗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中珠正泰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让给中珠医疗;经中珠正泰确认,其就该等债权对西海矿业所享有的权利(债权)已一并转让给中珠医疗。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珠集团累计应向中珠医疗清偿的债务本金为866,618,330.95元、应付利息为31,591,016.61元。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偿清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请求的债权款项。

2018年6月15日,为确保还款承诺的履行,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本次质押已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取得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一初始登记》。

上述协议签订后,中珠集团陆续向中珠医疗清偿债务,且经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有欠款本金66,900,000元,利息6,355,500元未清偿。

截止本公告日,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上述欠款及利息。

为维护中珠医疗的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清偿欠款本金66,900,000.00元;

(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利息8,845,666.67元(其中:计至2023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6,355,500.00元,以66,9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暂计至2025年2月6日的利息为2,490,166.67元,利息要求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在其与辽宁中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SGX-战略-2018-014号的《珠海市香洲区夏湾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改造项目股权转让及项目合作合同》(含所有补充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包括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

(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费用合计75,745,666.67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以上诉讼均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1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聚焦机器人业务,机器人销量大幅增长,公司机器人整机收入占比提高,公司投入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化与开放性研发,致力于打造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为更好地彰显公司定位和愿景,契合公司聚焦战略,突出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机器人品牌辨识度,经审慎研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英文名称“EFOR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简称‘EFORT’)”变更为“EFORT Intelligent Robot Co.,Ltd.(简称‘EFORT’)”(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拟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更名为《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章程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条为维护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EFORT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Ltd.(简称“EFORT”)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EFORT Intelligent Robot Co.,Ltd.(简称“EFORT”)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四十一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资信条件,公司方